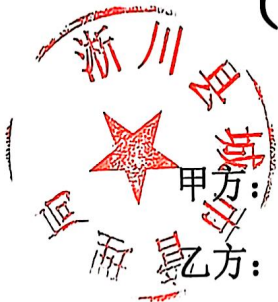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城市污水处理厂设施
设备更新（第二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5-158-3)

采
购
合
同

(三) 标段



甲方：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山西铭阳宇光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合同正文

甲方（全称）：浙川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山西铭阳宇光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方就《浙川县城市管理局浙川县城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浙财招标采购-2025-158-3）委托河南啸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 山西铭阳宇光贸易有限公司 为 3 标段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标段	产品名称	型号	数 量 (台)	单 价(万 元)	总 计 (万元)	交 付 时 间
3 标	12 吨纯电动洗扫车	YTZ5124TXSD0BEV	1	95.1	395.3	预付款支付后 45 日内
	18 吨纯电动清洗车	YTZ5183GQXD1BEV	2	84.9		
	18 吨纯电动抑尘车	YTZ5182TDYD1BEV	1	130.4		
金额总计（含税价）：3953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						
交付方式：送车； 交付地点： <u>南阳市淅川县</u> ； 总价内含运费						

二、车辆配置：（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总合同额 50%的预付款 197.65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车辆验收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 50%全部款项。车辆交付后 20 日内乙方须提供总合同额 5%（ 19.765 万元）的 1 年期银行质量保函。

四、质量技术标准：应为符合国家或乙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乙方已向甲方交付的《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提示：甲方在取得产品及有关单证后应：1、详细阅读并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操作、保养、维修；2、不得对车辆配置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减、改拆等处理。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3、如甲方运营线路发生变化，需联系乙方重新评估车辆适应性、电池质保等关键参数；如因甲方原因未联系乙方评估导致车辆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情况及供应办法：随车按清单供应。

七、产品所有权：甲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前，乙方保留车辆所有权，若甲方以本销售合同标的物作为租赁物通过乙方指定的融资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乙方支付购车款项，则本条款无效。

八、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按国家或乙方有关技术标准在产品交付后 3 日内对产品完成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同时提出。未予验收或逾期验收或验收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九、保修期：整车质保 2 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或 25 万公里（先到为准），详

见随车携带的《环卫质量保证手册》执行。

十、违约责任：1、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主张全部货款或解除合同，此外，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或将设备锁机，因锁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送达条款：双方确定合同落款处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别提示：1、新能源环卫车辆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以及随着工作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工作续航里程与标准工况续航里程会有差异。乙方提供的新能源环卫车辆标准工况作业时间、里程参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工作时间、工作里程依据使用。2、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电池安全回收的要求，甲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如电池需要维修、更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甲方现场维修或更换等，电池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质保手册中约定的责任方承担；车辆达到报废条件时甲方应将电池交由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回收处理；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新能源电池，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处罚、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甲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联网设备，需要甲方在提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甲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六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四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无

甲方（签字/盖章）：忻州县城市管理局 送达地址：南阳浙川县东风路 53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6MB1D780473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签字/盖章）：山西铭阳宇光贸易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33 层 17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341P3Y 账号：5030018800006162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晋阳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327463838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	--